博士研究生外出调研和参加国内会议资助报销要求

一、报销标准：

1. 交通费：

火车：高铁二等座及以下

飞机：当机票价格低于高铁二等座价格，或火车时长超过10小时，可乘坐飞机经济舱

大巴：非旅游车

市内交通费：不予报销

1. 住宿费：

按照《北京大学国内差旅管理办法》第三类人员标准执行，具体办法详见《北京大学国内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》

3、会议注册费：

按会议通知。

4、餐饮费：

不予报销

二、票据要求

发票时间: 当年票据最晚于次年3月15日前报销

发票整理: 1.交通费与住宿费之时间、地点相匹配，如无住宿费用，请解决住宿者提供证明

2.填写《北京大学国内差旅费报销单》

3.发票背面签名。

4.所有票据装在信封内，信封封面写报销人姓名。

5.所提供发票需与申请表内容一致。